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97

長庚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 費用支給要點

制定部門:教務處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 (修正) 記錄

113年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長庚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

113年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、學位考試口試費、 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給付有所依據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標準:

每位博士生之論文指導費 8,000 元,每位碩士生之論文指導費 6,000 元。若學生有共同指導教授,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。

三、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的費用標準:

- (一)委員不分校內外,每位碩士生學位考試口試費 1,500 元,每位博士 生學位考試口試費 2,000 元。
- (二)碩士生學位考試核給至多4位委員,博士生學位考試核給至多6位 委員。

四、博士生論文大綱出席委員的費用標準:

- (一) 論文大綱的相關費用給付,每位博士生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委員不分校內外,每位博士生論文大綱之出席費 2,000 元。
- (三) 博士生論文大綱核給至多6位出席委員。

五、 學位考試與論文大綱之交通費用標準:

- (一) 校外委員以檢附憑據實報實銷為原則,未檢附憑據時,邀請中南部 及東部委員得核支 2,000 元,北部委員(新竹以北)得核支 1,000 元。
- (二)校外委員若同一日出席本校兩場次(含)以上的學位考試與論文大綱,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。
- 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